



河北水利电力学院

关于做好 2021 届本科毕业生毕业前重修考试工作的通知

教务通知〔2021〕26 号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：

根据学校毕业工作总体安排，现将 2021 届本科毕业生毕业前重修考试工作事宜通知如下：

1. 毕业前重修考试按照《2021 届本科毕业生毕业前重修考试安排》进行。
2. 教务处负责重修考试工作的总体安排与协调，负责检查、巡视重修考试工作的整体情况。
3. 各教学单位负责通知相关任课教师和学生考试的具体时间、地点，做好考试的组织及巡视检查。
4. 相关任课教师提前做好 2021 届本科毕业生毕业前重修考试试题准备工作，考试试卷经教研室主任、二级学院院长审阅无误后，到文印中心印制，并密封带至考场。
5. 试卷阅卷严格按照《河北水利电力学院试卷管理工作办法》的规定执行。
6. 相关任课教师需在 5 月 30 日前，将毕业前重修考试成绩录入教务系统，打印毕业前重修考试成绩单，一式三份，收齐整理后一份交至教务处。
7. 各教学单位做好考核试卷的留存工作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2021 届本科毕业生毕业前重修考试安排



河北水利电力学院教务处
2021 年 05 月 12 日